

潜山市水利局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0日，潜山市水利局根据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王河镇境内

（2）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

①骨干输配水工程：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0.64km，下段治理长0.61km；花屋灌溉渠衬砌0.7km，总治理长度1.95km。

②骨干排水工程：北大沟清淤2.63km，丰收河清淤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2.87km，洋荡圩站前沟清淤衬砌0.86km，总治理长度7.91km。

③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渠系建筑物共计14座。分别为拆建青阳进水闸，拆建邓湖干渠泄洪闸，拆建邓湖干渠渡槽，维修加固丰收河节制闸，改建堆金堰（蓄水堰坝）1座，各干支渠拆建机耕桥9座。

④用水量测、信息化：新建超声波明渠测量4处；各闸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于2024年7月申办环评，并于2024年8月21日获得取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4]33号）。

项目与2024年8月开工，2025年6月主体工程完工后并调试完成。项目验收期间，灌区运行正常。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 重大变动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2.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 重大变动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 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 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 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依据《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现场核查认定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1）废气

废气种类：①施工扬尘②燃油废气③清淤臭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治理设施与工艺：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河道疏浚底泥随挖随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斗车，减少淤泥干化过程恶臭。

（2）废水

废气种类：①机械车辆冲洗废水、②基坑排水③清淤施工及淤泥余水④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S、石油类

治理设施与工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基坑排水通过沉淀后回用；清淤施工及淤泥余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施工车辆和机械

采取措施：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4）固废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工程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生态

①项目在枯水期施工，工程材料、机械等定置堆放，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落实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截排水措施及临时覆盖等措施。

运行期：

（1）废气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废水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3）噪声

本项目仅在现有泵站增加量水设施，不产生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交通路面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

对临时占地均已开展复垦，恢复绿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现场查勘时，各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均已进行土地平整，其裸露部分已开展绿化恢复和复耕。目前通过绿化或复耕的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植被长势较好，覆盖率和覆盖度较高。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工程运行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均为常见物种，由于动物的躲避习性，项目施工期间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相应减少，随着施工结束后，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将会逐渐增加。本项目建设对陆域常见动物产生的影响较小，影响时间不长。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落实相关措施。避免水生生态遭到破坏。

(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污染物，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4) 声环境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噪声，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交通路面垃圾，无有毒有害物质。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①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管理意见函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⑥本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⑦本公司未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而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⑨本项目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潜山市水利局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2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储辉	潜山市水利局	组长	15178695885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	专家	15855661009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576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李国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096403646

